

广州市地方标准《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2日下达的2022年第二批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标准名为《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由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提出并归口，主要负责起草单位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该标准旨在落实建设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中树木保护的各项要求，规范树木保护专章的编制。

（二）制定背景

城市树木包括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大树及其他树木。城市树木作为一种重要的生态资源组成部分，体现了城市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风貌的重要价值，也是人民群众对城市的美好记忆和深厚乡愁，在城市发展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城市的发展，城市的树木保护和发展建设之间的平衡成为建设项目不可避免的矛盾之一。为此，广州在全国首举推出城乡建设工程应当编制树木保护专章，通过方案比选，落实保护优先的原则，以最大限度避免占用绿地、迁移和砍伐树木。因此，制定《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标准是为了更加有效统筹城市建设和树木保护的关系，实现城市树木从管理到治理的转变，进一步加强城市树木的保护。

（三）起草过程

1.调研和收集资料：立项之前，起草单位进行了广泛的调研，收集了国内外关于城市树木保护方面的资料，了解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实际操

作情况。同时，起草单位编制了大量广州市城市建设、改造项目的树木保护专章，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成立标准起草小组：2023年1月12日，项目立项后，起草单位组建了一个由树木保护、林业技术、园林施工等领域的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标准起草小组。小组明确了起草任务、分工和时间表，确保标准起草工作的顺利进行。

3.确定标准框架和内容：2023年，在调研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标准起草小组初步确定了标准的框架和内容，完成标准第一稿，并咨询起草单位学术委员会专家意见，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进一步形成了标准草案第二稿，即征求意见稿。经过多轮研讨，为更加贴合本标准内容，起草小组根据学术专家组意见拟将本标准名更改为《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4.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向相关园林绿化政府部门、企业和专家进行了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标准起草小组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在整个起草过程中，标准起草小组注重与各方面的沟通和协调，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也注重与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接，借鉴其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手段，使标准更具前瞻性和指导意义。

二、广州市地方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包括试验验证、统计数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

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要求起草，并采用地方标准编制文件软件进行编写。同时，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还遵循了以下原则：

1.保护优先：落实“保护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绿地的占用和树木的迁移、砍伐。

2.分级保护：古树名木须原址保护、古树后续资源原则上原址保护、大树和其他树木实施最大限度的避让和保护。

3.全程保护：项目全过程树木保护措施，包括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保护及养护措施。

4.合理利用：经论证、审批确需迁移的树木，优先就地迁移至本项目的绿地利用，本项目无法安排利用的，迁移至临近公共绿地或其他绿地；远距离迁移须论证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迁移过程按照技术标准实施，采用免（少）修剪移植等先进技术，严控树冠修剪量，确保迁移树木的成活率和完好率。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本文件规定了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的术语和定义、编制要求、编制原则、编制流程、编制内容等。

2.本标准引用了以下文件

GB/T 31755-2015 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和应用技术规程

GB 55014-2021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CJJ 82-2012 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LY/T 2737-2016 古树名木鉴定规范

DB4401/T 6-2018 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DB4401/T 17-2019 园林树木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

DB4401/T 36-2019 园林种植土

DB4401/T 52-2020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

DB4401/T 126-2021 古树名木健康巡查技术规范

DB4401/T 200-2023 城市绿色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通用规范

DB4401/T 201-2023 绿地土壤改良技术规范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现有绿地 Existing Green Space

目前已经种植绿化植物的地块。（说明：本条术语定义参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10.1）》。）

3.2 连片成林 Continuous Forestation

附着有乔木植被，郁闭度 ≥ 0.20 ，连续面积大于 0.067 hm^2 （1 亩）的树木群落。（说明：本条术语定义参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10.1）》。）

3.3 古树 Ancient Trees

树龄在100 年以上的树木。（说明：本条术语定义参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3.4 名木 Notable Trees

珍贵稀有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年）》的植物，仅针对野生植株，园林栽培植株不在该范畴。（说明：本条术语定义参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3.5 古树后续资源 Ancient Tree Follow-up Resources

树龄在80 年以上不足100 年的树木或者胸径80 cm 以上的树木。（说明：本条术语定义参照《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

3.6 大树 Large Trees

胸径20 cm 以上不足80 cm 的树木。（说明：本条术语定义主要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第三大点第（五）小点大树指胸径20厘米以上落叶乔木和胸径15厘米以上常绿乔木），同时结合《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对大树的名词解释。）

3.7 其他树木 Other Trees

胸径小于20 cm 的树木。（说明：本条术语定义主要依据《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对其他树木的名词解释。）

3.8 胸径 Diameter at Breast Height

树木根颈以上离地面1.3 m 处的主干直径，分枝点低于1.3 m 的乔木在靠近分枝点处测量。（说明：本条术语定义主要依据《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对胸径的名词解释。）

4. 编制要求

4.1 明确目标

4.1.1 落实城市建设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中树木保护的各项要求。

4.1.2 明确城市建设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中树木保护范围、数量、位置、保护措施、保护期限、保护成效评估标准等。

4.1.3保障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的信息和数据来源的可追溯性。**（说明：本条主要保障树木保护专章原始数据的真实性以及可以追溯的数据来源）**

4.2合理科学

4.2.1编制城市树木保护专章要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充分考虑建设项目规划与树木保护措施的可行性、经济性、社会性、可持续性。

4.2.2宜进行建设项目方案比选，最大限度避让和保护树木，并制定针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2022.02.15）》中科学规划的内容。）

4.3专业要求

4.3.1编制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确保专章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4.3.2编制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广州市的城市特点、气候条件和树木生长习性，确保专章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4.3.3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征求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确保专章内容的合理性和可接受性。**（说明：本节主要依据《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10.1）》中第四十九条。）**

4.4成果要求

根据城市建设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阶段，树木保护专章的编制可划分为两个阶段，两阶段的专章深度不同。

4.4.1第一阶段为城市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城市更新项目的片区策划阶段；第一阶段城市树木保护专章参考提纲见附录A.1。

4.4.2第二阶段为城市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城市更新项目的设计方案阶段；第二阶段城市树木保护专章参考提纲见附录A.2。

（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中项目的不同阶段对专章成果的要求。）

5. 编制原则

5.1 保护优先

落实“保护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绿地的占用和树木的迁移、砍伐。

5.2 分级保护

古树名木须原址保护、古树后续资源原则上原址保护、大树和其他树木实施最大限度的避让和保护。

5.3 全程保护

项目全过程树木保护措施，包括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保护及养护措施。

5.4 合理利用

经论证、审批确需迁移的树木，优先就地迁移至本项目的绿地利用，本项目无法安排利用的，迁移至临近公共绿地或其他绿地；远距离迁移须论证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迁移过程按照技术标准实施，采用免（少）修剪移植等先进技术，严控树冠修剪量，确保迁移树木的成活率和完好率。

（说明：本章主要依据《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中的编制原则。）

6. 编制流程

6.1 外业调查

使用记录表、测距仪、胸径尺、影像设备、定位仪等工具，调查并记录项目范围内树木、连片成林、现有绿地的现状、位置、影像等信息。大树以上树木资源信息汇总表见附录B.1、其他树木资源信息汇总表见附录B.2、连片成林汇总表见附录B.3、古树名木调查及保护措施表见附录B.4、古树后续资源调查及保护措施表见附录B.5。（说明：本条主要参照《广东古树名木普查操作细则》中古树名木调查方法，同时结合《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调查过程中所需器具。）

6.2 资料整理

整理项目立项资料，将项目范围内的树木、连片成林、现有绿地的现状、位置、影像信息整理归档，作为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的基础资料。（说明：本条主要参照《广东古树名木普查操作细则》中资料整理方法，同时结合《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中的调查表等。）

6.3 专章编制

结合外业调查数据与项目立项资料，如用地红线、设计方案等，遵循专章编制原则，符合专章编制要求，编制城市树木保护专章。

6.4 专家咨询

组织专家咨询论证会，对专章进行论证，确保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科学、合理。

7. 编制内容

7.1 第一阶段树木保护方案

7.1.1 总则

总则内容包括项目介绍、编制目的、编制原则、编制依据，项目介绍须交代项目背景、项目概况、项目意义、项目必要性等。

7.1.2 树木资源调查

a) 明确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法，调查方法参照GB/T 31755-2015、GB 55014-2021、CJJ 82-2012、LY/T 2737-2016、DB4401/T 17-2019、DB4401/T 36-2019、DB4401/T 126-2021。

b) 详细分析树木的总体概况、现有绿地、连片成林、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

7.1.3 树木保护措施

a) 明确现有绿地、连片成林、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措施。

b) 分类、分级整理树木分布图和树木资源信息汇总表，汇总表详见附录B.1、附录B.2、附录B.3。

c) 古树名木应原址保护，珍贵稀有树种原则上应当进行原址保护，并以“一树一策”的方式制定保护措施，详见附录B.4，参照DB4401/T 52-2020。

d) 古树后续资源原则上应进行原址保护，并以“一树一策”的方式制定保护措施，详见附录B.5，参照DB4401/T 52-2020。

7.1.4 结论与建议

7.1.4.1 结论

根据第一阶段总结本项目现有绿地和现状树木的资源情况、方案比选和树木保护利用情况。

7.1.4.2 建议

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说明下一步树木保护专章编制的要求。

7.2 第二阶段树木保护方案

7.2.1 总则

总则内容包括项目介绍、编制目的、编制原则、编制依据等，项目介绍须交代项目背景、项目概况、项目意义、项目必要性等。

7.2.2 树木资源调查

a) 明确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法，调查方法参照GB/T 31755-2015、GB 55014-2021、CJJ 82-2012、LY/T 2737-2016、DB4401/T 17-2019、DB4401/T 36-2019、DB4401/T 126-2021。

b) 详细分析树木的总体概况、现有绿地、连片成林、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大树、其他树木。

c) 对项目范围内树木的生长状况进行分析。

d) 对项目范围内树木健康状况进行分析，进一步开展树木健康和安全性评估。

7.2.3 方案比选和总体保护利用概况

a) 宜进行建设项目方案比选，最大限度避让和保护树木。

b) 进行建设方案和树木分布图的平面叠图，确定项目的树木处理方式。

c) 概述树木保护利用总体概况，包括原址保护、迁移利用、砍伐的树木类型、数量等信息，编制树木保护规划总平面图。

7.2.4 树木保护措施

原址保护

a) 分类列出原址保护树木清单，原址保护树木基本信息和保护措施并将其汇总成原址保护树木清单及保护措施表，调查表见附录B.6。

b) 说明各类树木原址保护措施。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需以“一树一策”的方式说明保护措施，参照DB4401/T 52-2020。

迁移利用

a) 分类列出迁移利用的树木清单，迁移利用树木的基本信息和迁移原因汇总至迁移利用树木清单及迁移原因表，调查表见附录B.7。

b) 需对迁移的树木，以平面叠图方式，分析每株需迁移的树木与建设内容的位置关系，充分分析树木必须迁移的理由。古树后续资源应做唯一性的论证。

c) 尽可能就地、就近迁移及一次迁移利用，迁移过程应依法依规申报、控制施工质量、科学规范管理。

d) 应明确迁入地，并说明迁入地点、面积、迁移距离、迁移交通等条件，现阶段不能明确迁入地的，则可在下一阶段的迁移方案中明确。

e) 宜用免（少）修剪移植技术，简要说明树木迁移过程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迁移成活率、土球规格、树木修剪要求、吊装运输、后续管养等，按照DB4401/T 6-2018、DB4401/T 201-2023中描述的方法。

f) 迁移技术方案，则应在下一阶段由迁移实施单位负责制定。

砍伐

a) 分类列出需砍伐树木清单。砍伐树木的基本信息和砍伐原因汇总至砍伐树木清单及砍伐原因汇总表，调查表见附录B.8。

b) 需对砍伐的树木，特别是大树，以平面叠图方式，分析每株需砍伐的树木与建设内容的位置关系，且必须满足地方行政绿化条例相关规定中砍伐树木的要求，并可进行迁移成本和景观价值分析，说明砍伐的理由。

c) 明确绿化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具体参照GB/T 31755-2015、DB4401/T 200-2023。

7.2.5 结论与建议

7.2.5.1 结论

总结本项目现有绿地和现状树木的资源情况、方案比选和树木保护利用情况。

7.2.5.2 建议

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最大限度保护和避让树木，采取分级保护、全程保护和合理利用措施，依法依规申报、控制施工质量、科学规范管理。

附录 A

(资料性)

城市树木保护专章参考提纲

A.1 第一阶段参考提纲

1 总则

1.1 项目介绍

1.1.1 项目背景

1.1.2 项目概况

1.1.3 项目意义

1.1.4 项目必要性

1.2 编制目的

1.3 编制原则

1.3.1 保护优先

1.3.2 分级保护

1.3.3 全程保护

1.3.4 合理利用

1.4 编制依据

2 树木资源调查

2.1 调查内容与方法

2.1.1 调查范围

2.1.2 调查对象

2.1.3 调查方法

2.2 资源状况分析

2.2.1 总体概况

- 2.2.2 现有绿地
- 2.2.3 连片成林
- 2.2.4 古树名木
- 2.2.5 古树后续资源
- 3 树木保护措施
- 3.1 现有绿地
- 3.2 连片成林
- 3.3 古树名木
- 3.4 古树后续资源
- 4 结论与建议
- 4.1 结论
- 4.2 建议

附件：

表格 树木资源信息汇总表（分类汇总）、连片成林汇总表、古树名木调查及保护措施表、古树后续资源调查及保护措施表。

图件 绿地现状图、连片成林分布图、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分布图。

其他 树龄鉴定报告、立项资料等。

A.2 第二阶段参考提纲

- 1 总则
- 1.1 项目介绍
- 1.1.1 项目背景
- 1.1.2 项目概况
- 1.1.3 项目意义
- 1.1.4 项目必要性
- 1.2 编制目的
- 1.3 编制原则
- 1.3.1 保护优先
- 1.3.2 分级保护
- 1.3.3 全程保护
- 1.3.4 合理利用
- 1.4 编制依据
- 2 树木资源调查
- 2.1 调查内容与方法
- 2.1.1 调查范围
- 2.1.2 调查对象
- 2.1.3 调查方法
- 2.2 资源状况分析
- 2.2.1 总体概况
- 2.2.2 现有绿地
- 2.2.3 连片成林
- 2.2.4 古树名木
- 2.2.5 古树后续资源
- 2.2.6 大树

- 2.2.7 其他树木
- 2.3 生长状况分析
- 2.4 健康和安全性评估
- 3 方案比选和总体保护利用概况
- 4 原址保护
 - 4.1 树木清单
 - 4.2 原址保护措施
- 5 迁移利用
 - 5.1 树木清单
 - 5.2 必要性分析
 - 5.3 迁移事项要求
 - 5.4 迁移后再利用
- 6 砍伐
 - 6.1 树木清单
 - 6.2 必要性分析
 - 6.3 废弃物处理
- 7 结论与建议
 - 7.1 结论
 - 7.2 建议

附件：

表格 树木资源信息汇总表（分类汇总）、连片成林汇总表、古树名木调查及保护措施表、古树后续资源调查及保护措施表、原址保护树木清单及保护措施表、迁移利用树木清单及迁移原因表、砍伐树木清单及砍伐原因表。

图件 绿地现状图、连片成林分布图、大树以上树木分布图、树木保护规划总平面图。
其他 树龄鉴定报告、立项资料等。

填表人：
日期：

日期：

审核人：

B.4 古树名木调查及保护措施表

调查编号		①古树 ②名木 编号：		
树种		学名		科名
位置（经纬度）				
基本信息	树龄： 年	古树等级	①一级 ②二级 ③三级	
	树高： m	胸围： cm	胸径： cm	
	冠幅	东西： m	南北： m	平均： m
长势	①正常 ②衰弱 ③濒危 ④死亡	立地环境	①良好 ②一般 ③较差	
存在问题				
保护措施				
照片及说明				

注：古树等级按行业标准《古树名木鉴定规范》（LY/T2737-2016）划分为三级。

填表人：
日期：

日期：

审核人：

B.5 古树后续资源调查及保护措施表

调查编号		①古树 ②名木 编号：		
树种		学名		科名
位置（经纬度）				
基本信息	树龄： 年	古树等级		
	树高： m	胸围： cm	胸径： cm	
	冠幅	东西： m	南北： m	平均： m
长势	①正常 ②衰弱 ③濒危 ④死亡	立地环境	①良好 ②一般 ③较差	
存在问题				
保护措施				
照片及说明				

填表人：
日期：

日期：

审核人：

B.6 原址保护树木清单及保护措施表

编号	树种	树木类型	胸径 (cm)	位置 (经纬度)	保护措施	图片/数量

备注：其他树木填写编号、树种、树木类型、胸径范围、位置、保护措施及数量。

填表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B.7 迁移利用树木清单及迁移原因表

编号	树种	树木类型	胸径 (cm)	位置 (经纬度)	迁移原因	图片/数量

备注：其他树木填写编号、树种、树木类型、胸径范围、位置、迁移原因及数量。

填表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B.8 砍伐树木清单及砍伐原因表见表

编号	树种	树木类型	胸径 (cm)	位置	砍伐原因	图片/数量

及政策制度，对保护树木资源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了更加有效统筹城市建设和树木保护的关系，实现城市树木从管理到治理的转变，进一步加强城市树木的保护，广东省广州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健全长效机制、推进民主决策、闭环行政管理、强化科技支撑等方面进行了探索，将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纳入地方性法规，率先在国内实行树木保护专章制。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的关系

《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地方标准与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之间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法律地位：本地方标准是在国家法律体系框架下制定和实施的标准。

2.技术依据：地方标准通常是在总结和归纳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参考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而制定的，它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执行提供了具体的技术依据。

3.补充和细化：地方标准是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补充和细化，它可以针对本地区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具体的解释和操作。

4.与其他标准的协调一致：地方标准在制定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与其他相关标准之间的关系，避免出现冲突或重复，确保标准之间的协调一致。

5.促进法律法规的执行：通过制定和实施地方标准，可以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贯彻落实，提高城市绿化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综上所述，《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地方标准是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补充和细化，它为城市绿化管理提供了具体的技术依据，促进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在实践中，应该注重地方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协调一致，充分发挥地方标准的优势和作用，推动城市绿化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可持续发展。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在《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地方标准编制过程中，并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该标准经过广泛调研、深入分析和充分讨论，最终达成共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各方意见，力求使标准更加科学、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同时，也借鉴了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成功经验，以确保标准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因此，该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并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也没有对重大分歧意见进行处理。

七、实施广州市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加强宣传和培训：通过各种渠道和媒体，对标准进行广泛宣传和解读，提高相关部门、企业和市民对标准的认知度和理解力。同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提高实施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2.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标准实施中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完善的责任体系。特别是要明确树木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确保各项管理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3.制定实施方案和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保障措施。同时，建立完善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检查。

4.加强技术支持和研发：加大对城市树木管理养护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鼓励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同时，加强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和企业的交流合作，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

5.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对城市树木管理养护的投入力度，保障资金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形成多元化的资金保障机制。

6.注重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城市树木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健全的市民反馈和监督机制。通过设立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推动标准的有效实施。

7.持续改进和完善：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和反馈意见，不断对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加强经验的总结和交流，促进城市树木管理养护水平的持续提升。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